

龙井市三合镇中心卫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 5、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职能科室

- 1、办公室；人事科；公共卫生科；妇幼保健科；护理

部；财务科。

三、科室人员设置及职责

1、办公室：负责文秘档案、电话管理、会议安排、上传下达、对外宣传、来客接待、卫生创建、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各项制度、决议的督办落实，搞好综合服务，当好领导参谋。定编 1 人。

2、人事科：负责起草人事计划，总结，工资调整、职称评审、岗前培训，政工、党务等事务。定编 1 人。

3、经管科（财务科）：负责收费、财务收支计划管理。定编 1 人。

4、护理部：负责组织本院护理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培训和业务考试考核，负责全院护理的质量控制与管理等工作。定编 3 人。

5、保健部：主要负责群体保健和院内保健及计生技术指导工作，对全县妇幼保健和计生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协调、指导与管理，儿童体检及微量元素检测工作，负责“降消”项目、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项目、妇女病普查普治项目等工作。定编 1 人。

6 门（急）诊部：负责药房、库房、合管办、注射室等科室的管理；负责 24 小时随时应诊，节假日照常接诊。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和抢救规则、程序、职责、制度及技术操作常规，掌握急救医学理论和抢救技术，实施急救措施以及

各种制度，严格履行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定编 3 人，。

四、人员聘用管理办法

1、科室主任、护士长管理：科室主任、护士长产生一律实行群众推荐、组织考察，按相关组织程序审批任命。科室主任是科室工作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履行工作任务、经济任务双重目标管理责任。护士长在科主任领导下负责本科护理工作管理。科室主任在本科室内部享有人事管理权、指挥权及效益工资二次分配权，但应受院内各项制度的约束，否则院方有权变更或修正。

2、一般工作人员管理：各科室一般工作人员的安排，在个别征求科室主任和护士长意见的基础上由院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

3、对单位内部聘用的医、护士技等业务人员三年之内未取得执业资格证者，单位予以解聘；内聘人员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者，三年之内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否则单位不再续聘。

4、本院业务骨干个人要求调出单位的，须经院支部委员会研究同意，并一次性按规定退清相关费用，有配偶、子女在单位工作的，须一同调出（其有关费用同样退清）。

5、本院退休人员一律不得从事有损本院利益和声誉的职业活动。否则，取消其一切待遇，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给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按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职责,龙井市三合镇中心卫生院内设 0 个机构。

纳入龙井市三合镇中心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龙井市三合镇中心卫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5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3.97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7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97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7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7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5 万元，占 25%，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2 万元，占 75%。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5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5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66 万元，津贴补贴 4.76 万元，绩效工资 18.69 万元，奖金 2.14 万元，养老保险 8.2 万元，职业年金 4.1 万元，医疗保险 3.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0.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4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9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主要用于疫情紧急转运。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龙井市人民医院、龙井市中医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的医疗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